

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條件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4月26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1樓大禮堂

主席：呂政務次長寶靜

紀錄：林雅雯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社會工作人員適用「勞動法令與實務解析」之說明：略

(說明單位 勞動部)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條件現況及相關改善建議事項

案，提請討論。

一、發言摘要

(一) 社工人員薪資：

1. 希望中央正視公私部門社工人員之薪資差異，
考量依年資分級加給，整體調整社工人員薪資
結構。

2. 公部門社工人力進用結構不同，待遇不同，例如保護性社工起薪較高，造成地方政府內社工人力流動。

(二) 社工人力：

1. 地方政府在爭取納編社工人力時，受限員額總數有上限而無法突破困境，應覓解套方法。
2. 社工人力負荷大，應增加整體社工人力。

(三) 公益彩券回饋金聘用人力勞健保費用：

地方政府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聘用人力，請中央於核定時敘明由地方政府支付雇主勞健保費用，以利業務單位與地方財主單位溝通。

(四) 委辦經費：

1. 政府結合民間資源的法定服務，應將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費用納入補助項目，並尊重民間單位僱用的條件，社工人員薪資可依年資分級加給。
2. 建議政府研議補助民間單位加班費，以協助民

間團體因應一例一休之衝擊。

3. 希望政府補助委辦案撥款方式能友善民間團體，有預先撥付款項之機制以利機構運作。

(五) 目前針對社工執業風險，建議政府除提供風險工作補助津貼外，也提供社工投保意外險補助。

(六) 建議中央轉請教育部函知大專院校社工系，從學校教育端加強社工勞動條件與人身安全的概念。

(七) 建議中央辦理分區座談，蒐集意見研議處理。

二、勞動部回應

依據勞動基準法，雇主即僱用勞工的事業主，雇主有義務負擔健保、勞保，勞退費用。

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回應

(一) 基層關注薪資、加班費的問題，去年五一大遊行倡導「二不一要」是不回捐、不轉嫁、要協商，現在應該要變成「三不二要」：不違法、不回捐、不轉嫁；要協商，要倡導。

(二) 有關加班等工時問題，依照現行法令規定需經勞資協商程序，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 人以下者，勞雇雙方為勞資會議當然代表，若勞資協商成功社會福利機構就能彈性處理工時問題。

四、本部回應

(一) 今天座談會是初步進行討論、搜集資料，未來將規劃辦理分區討論會蒐集各界意見。

(二) 社工薪資：

1. 本部於 106 年度社福補助作業要點已爭取社工人員證照加給及學歷加給，後續將全面檢視本部各補助要點，希望能整體提升任職於公、私部門社工人員之薪資結構。

2. 提高社工薪資一直是本部努力的方向，有關薪資結構是採固定薪資標準或是分級制，會後本部再行研議。

(三) 社工人力：

本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計畫，以約聘社工納編為公職社工師為方向，因考量各縣市政府員額控管的狀況，在員額上限的規定下，針對社工人員納編之進度與期程可做彈性調整。

(四) 委辦經費：

1. 政府法定業務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時，應將雇主依法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費用編列足額。
2. 未來本部相關司署核定補助專業服務費時，將敘明雇主負擔勞、健保費用應由民間單位自籌款項支應，不得從社工薪資項下扣款。
3. 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專業服務費是否內含雇主應負擔勞健保等法定支出，後續將再檢討。
4. 有關委辦民間團體案件能否採分期撥付，以及核銷期限等規定，不論中央與地方都應該善盡責任，考量民間單位執行上的困難，權衡處理。
5. 目前本部持續努力推動政府採購法修法針對社會福利另訂定子法或相關規定，希望中央、地

方與民間單位能共同支持。

6. 為因應一例一休的影響，本部已與勞動部加強宣導並合作，以協助民間團體解決為了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營運問題。至於因一例一休衍生之費用，刻正精算中，後續將研議相關對策。

(五) 社工勞動條件的「三不二要」訴求:不違法、不回捐、不轉嫁；要協商，要倡導，本部將納入研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